

桃園市「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績優中小學學校」初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貳、目的：薦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分享推動成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仁和國小)

肆、徵選說明：

徵選對象	本市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五)止											
報名方式	初選：欲報名之學校，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繳件資料電子檔至指定網址。 複選：通過初選之學校，由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薦送教育部參加徵選。											
指定網址	https://forms.gle/6EQzNZDP37Ye2epo9											
繳件資料	<p>1. 繳件資料：</p> <p>(1) 附件1-2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得採 doc、odt、pdf 格式。</p> <p>(2) 附件3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名掃描成 pdf 格式。</p> <p>(3) 附件4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掃描成 pdf 檔格式。</p> <p>*檔名均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附件 x」(如：績優學校報名表-桃園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附件3)。</p> <p>2. 評選加分項目：鼓勵提供推動優良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審加分項目：</p> <p>(1) 簡報(使用 ppt 格式)：內容以照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20頁。</p> <p>(2) 影片(使用 mp4格式)：解析度720x1280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1GB。</p> <p>*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項目」(如：績優學校報名表-桃園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影片)。</p>											
審查方式與標準	<p>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採教育部計畫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td> <td>30</td> </tr> <tr> <td>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td> <td>30</td> </tr> <tr> <td>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td> <td>20</td> </tr> <tr> <td>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初選公告	暫訂 112 年 9 月 18 日(一)，公告於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最新公告											
聯絡人	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戴銘震老師 (仁和國小，03-3076626分機614)。											

伍、教育部徵選獲獎團隊獎勵說明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獲獎團隊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特優獎：錄取2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 (二) 卓越獎：錄取4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 (三) 領航獎：錄取7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184,000元。

二、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三、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四、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10%所得稅額。

五、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陸、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版)」



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閱 CC Taiwan 網站介紹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ome-page/>)

二、本計畫所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選而得獎；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共同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選拔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权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年/月/日): 服務年資(年/月):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 字)	課程規劃導入 數位學習，並 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 顯著提升學生 學習動機及成 效(30%)			
	積極配合推動 數位學習工作 事項及具體績 效(20%)			
	妥善運用資 源，且具顯著 績效(20%)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優良教案

影音資料/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全體參選人員簽章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局/處長代表、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校長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本項由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